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朸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有關收購奧諾香港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銷售貸款，總作價為22,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持有倍生生物的37.5%權益，倍生生物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以權益法會計處理計入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滿足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鑑於收購事項能否進行尚不確定，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銷售貸款，總作價為22,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

將購買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銷售貸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有關目標公司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標題為「**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作價

總作價為22,000,000港元，將從內部資源融資，並應按下列方式償付：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15,000,000港元；及
- (ii) 於完成後支付7,000,000港元。

作價是買方和賣方在正常商業條款下，參照目標公司主要資產倍生生物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值約人民幣47,500,000（折合約52,700,000港元），並經公平交易協商確定的。由於目標公司持有倍生生物集團37.5%的股權，因此以37.5%的股權比例計算，相關價值約為人民幣17,800,000（折合約19,800,000港元）。作價較目標公司持有的37.5%倍生生物未經審計淨資產值溢價約11.1%。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段落中所述的各項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作價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主要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全權酌情滿意對目標公司及倍生生物集團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
- (ii) 賣方已證明其對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擁有良好產權，且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影響；

- (iii) 就賣方所深知，目標公司及倍生生物集團未對任何現有批准或同意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許可要求構成重大違規；
- (iv)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及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該等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i)至(v)項之任何條件。賣方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促使上述條件獲滿足。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悉數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方（除買方享有之任何其他索償、權利及補救措施外，且不影響該等權利）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及撤銷買賣協議，且任何已付作價（或其任何部分）應於最後截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退還買方。

完成

有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並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須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通知送達後第三(3)個營業日落實。完成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另外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持有倍生生物的37.5%權益，倍生生物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以權益法會計處理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於倍生生物的37.5%權益。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計及銷售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未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為5,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錄得稅前及稅後淨虧損5,000港元。

倍生生物集團之資料

倍生生物是專注於菌株設計和發酵工藝開發的合成生物基礎設施供應商，為合成生物企業、生物醫藥企業及希望利用合成生物技術實現產業升級的傳統發酵企業提供更高品質、更便捷、更低成本的技術服務及相關產品。

倍生生物成立於2019年，經過5年發展，倍生生物建立了完善的從設計端軟件、載體與菌株標準架構，到DNA與菌株製造平台、數據生產、工藝配套試劑研究與發展（「研發」）生產、工藝配套設備研發生產的完整閉環的合成生物基礎設施。倍生生物具備完整DNA從頭合成能力、核心分子酶研發生產能力，從小試到中試的蛋白、小分子、複合產品發酵研發生產能力。倍生生物可以有效降低相關製造業企業前期研發平台建設門檻、提升相關製造業企業自有研發平台研發效率，降低研發成本。

在設計端軟件方面，經過4年的開發，相較於傳統DNA設計軟件，倍生生物開發的基於互聯網的在線設計軟件，結合倍生生物自建的載體與菌株標準，使客戶可以徹底擺脫從傳統“零配件供應商”處購入“零配件”，再在自有手工開發實驗室中製造所需菌株的傳統開發模式，實現設計與製造的分工—讓研發部門的高級研發人員擺脫繁瑣的手工重複勞動，降低自有研發實驗室的前期投入及運營成本。倍生生物的設計軟件還整合了項目調研工具、數據生產分析工具，一站式滿足目標客戶生物製造所需菌株設計、製造基本需求，從而有力支撐生物製造相關新質生產力發展。倍生生物的軟件（思勘、Tosycon®），不但填補了沒有優秀國產軟件的空白，更是，據倍生生物認知，目前在中國唯一可以無縫銜接製造平台的設計軟件。

作為銜接設計與製造的核心，載體與菌株標準架構是生物技術領域打通設計與製造的核心環節，也是未來生物技術發展的必然方向。倍生生物獨家開發了自有知識產權的行業首創的載體與菌株標準架構（安馳架構，ArchiCel®），不但優化了設計與製造的銜接，也是規範化設計的核心基礎，使倍生生物同時具備生物技術領域底層架構倍生的能力。相較於芯片架構供應商，倍生生物的ArchiCel®生物架構有望讓廣泛的客戶可以在統一架構上複用高效設計，從而降低客戶重複研發的資源浪費，助力生物製造的普及。

在製造端方面，倍生生物具備完整的自有供應鏈，向上游延伸，完全覆蓋傳統“零配件供應商”的能力，從而實現了公司內部的閉環，極大的降低了生產成本，提升了生產效率。倍生生物自研自產超過400種DNA與菌株製造工藝、數據生產工藝相關試劑，100%自研自產7大核心分子酶原料。倍生生物自主開發了自有知識產權的大規模基因組改造工藝及全套相關工具及試劑，從而實現高效、低成本菌株製造。基於獨家工藝，倍生生物進一步開發了中國首套自有知識產權的非標自動化設備，全面替代進口實驗室自動化設備，進一步提升在DNA與菌株製造和發酵工藝開發方面的壁壘。

在自研產品端，基於獨有合成生物產業底座，倍生生物的產品研發能力具有極高的成本效率特徵，從而具備最廣泛的應用拓展能力。

倍生生物目前的實益股東包含了紅杉資本、奇績創壇、線性資本、綠洲資本等中國國內著名投資機構。倍生生物先後獲得深圳市合成生物學認定企業、深圳市創新型中小企業、深圳市專精特新企業、國家科技型中小企業、2024合成生物學與生物製造卓越品牌榜入選企業等資質、榮譽。

倍生生物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倍生生物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11.2	3,945.3	486.7
除稅前虧損	19,267.3	11,266.7	7,599.6
除稅後虧損	19,267.3	11,266.7	7,599.6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倍生生物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價值淨額為約47,500,000人民幣或約52,700,000港元。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鄭彤女士，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住宿業務（即提供住宿營運、提供物業設施管理服務及提供住宿諮詢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及(ii)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相關專有權利與技術的研發是取得競爭優勢的關鍵。本集團目前的研發重點領域包括：

- (a) III型膠原蛋白-透明質酸「雙蛋白」水光針，主要採用透明質酸滲透增強技術，以重組III型膠原蛋白+乙酰化透明質酸(AcHA)為複合成分，提高透皮吸收效率，從而實現即時填充+長期再生；
- (b) 羅基磷灰石／膠原蛋白複合填料，瞄準顳部填料這一龐大市場；
- (c) 光電激活型膠原蛋白修護精華，主要目標是開發含有熱敏／光敏感脂質體的精華，在特定波長照射下釋放膠原蛋白勝肽，實現「設備激活式」的精準修護；及
- (d) 幹細胞外泌體靶向抗衰老療法，主要目標是開發凍乾外泌體微球，實現靶向釋放+長效修復。

在開發過程中，本集團接觸到收購一家合成生物學基礎設施供應商，倍生生物股份的機會，倍生生物專注於菌株設計和發酵製程開發。倍生生物已建立起一套全面的閉環合成生物基礎設施，涵蓋設計軟體、載體和菌株標準架構、DNA和菌株生產平台、資料生成以及製程相關試劑和設備的研發與生產。此外，倍生生物還擁有完整DNA從頭合成能力、核心分子研發生產能力，以及從小試到中試的蛋白、小分子、複合產品發酵研發生產能力。

本集團認為，透過收購事項以獲得倍生生物的權益，可以確保取得倍生生物的服務，提高自身研發專案的效率，降低研發成本，並加速研發成果的商業化。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倍生生物的所有現有股東及管理階層均為獨立第三方(符合上市規則的定義)。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有權提名並取代倍生生物現有董事會(由5名成員組成)中的至多2名董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滿足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鑑於收購事項能否進行尚不確定，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釋 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倍生生物」	指 倍生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倍生生物集團」	指 倍生生物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即香港持牌商業銀行為香港市民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沖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5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作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有關收購事項的總作價為 2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 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佳怡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附條件買賣協議(猶如原簽 訂版本及不時作出之修改、修訂、增補或補充)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欠賣方的股東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17,536,965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奧諾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鄭彤女士，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換港元均以人民幣1.00兌約1.11港元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可能按此匯率兌換或將按此匯率兌換的任何陳述。

承董事會命
杓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芷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政武先生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蘇彥威先生